

## 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审计、复核工作量较大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：（三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